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0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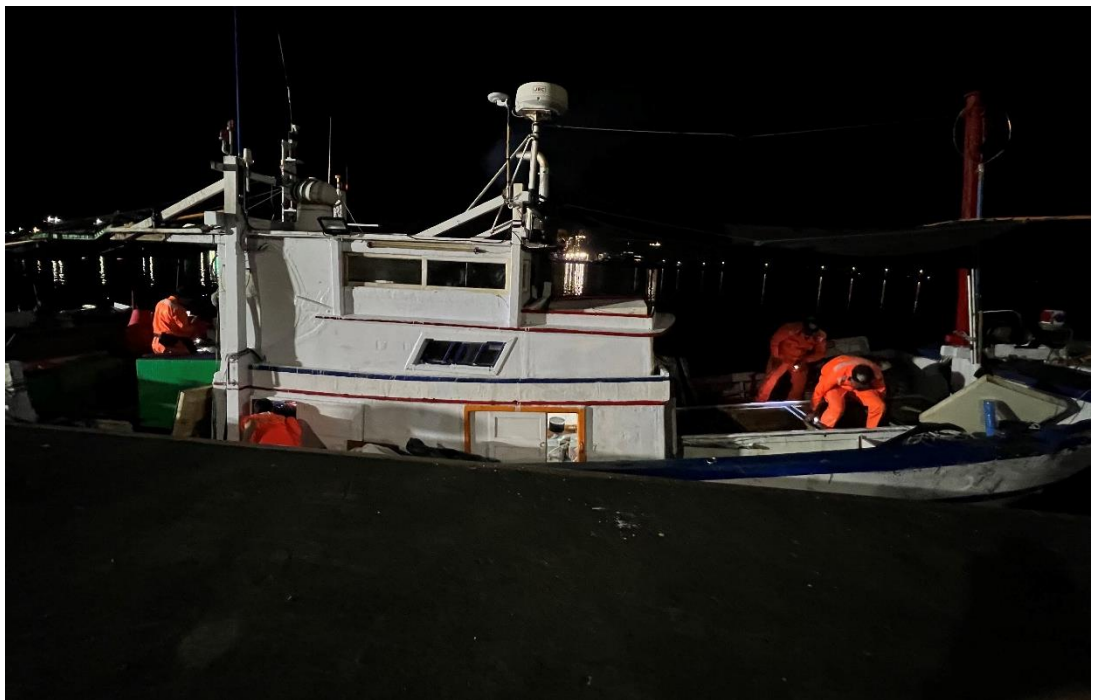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指揮海巡臺南查緝隊查獲不法走私第三級毒品 入境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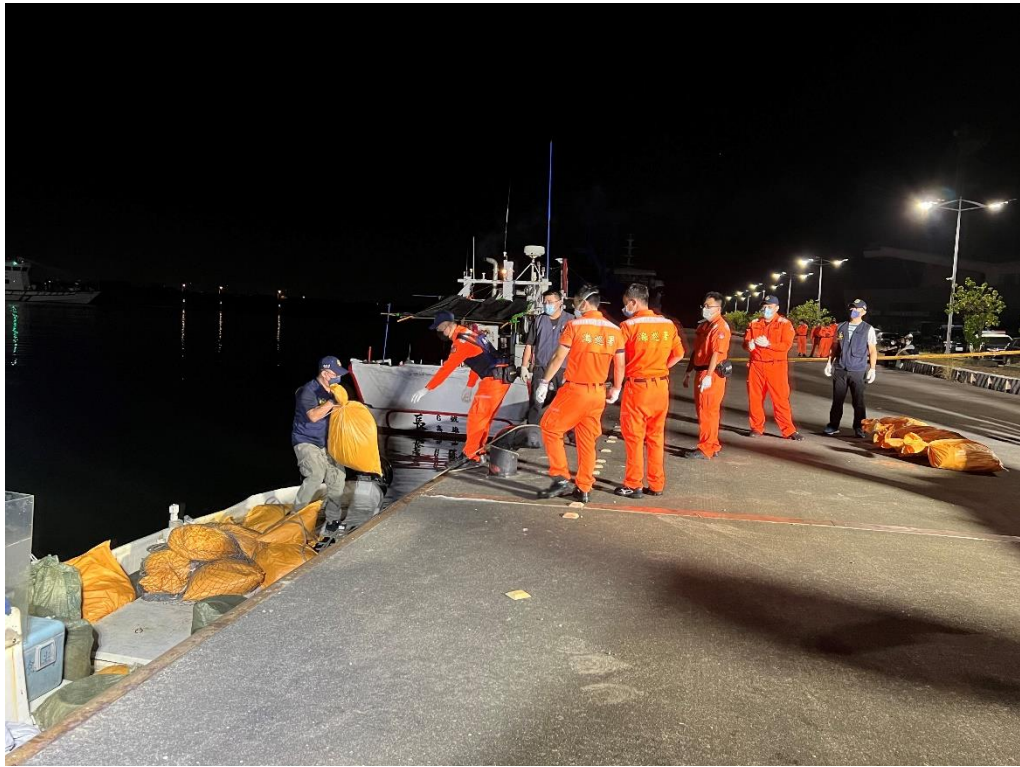
- 一、 本署檢察官楊翊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在高雄市茄萣區外海約 30 海浬處，查扣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總毛重 622.3 公斤。被告薛○○、黃○○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本件經縝密蒐證，檢察官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提起公訴。
- 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因獲悉情資，掌握不法集團欲以船舶走私之方式運輸毒品入境，經提報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組成專案小組，由專案小組進行監控及蒐證，查悉被告薛○○駕駛「長○○」漁船前往大陸地區載運毒品後，再將載得之毒品交予被告黃○○駕駛之「鑫○○」快艇接駁。專案團隊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在高雄市茄萣區外海約 30 海浬處發現被告 2 人所駕駛之船舶併靠並搬運不明物品後，隨即展開海上圍捕，成功於快艇上查獲毒品乙批，共計裝有 16 袋及 10 桶不明毒品，經鑑識後確定為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總毛重 622.3 公斤。

- 三、 本次成功攔截國內熱門毒品愷他命及其先驅原料，來源均為中國大陸地區，倘若本件毒品及原料成功闖關入境，預估可製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 430 公斤，總市價達新臺幣 4.3 億元。
- 四、 本署提醒不法走私集團，運輸毒品罪係屬重罪，切勿以身試法，為謀不法利益鋌而走險。

（照片 1：查獲走私毒品之船舶）



(照片 2：現場查獲之毒品)



(照片 3：現場查獲之毒品)



(照片 4：現場查獲之毒品)

